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榮民遺眷權益簡表

申辦證件	
項目	內容
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	<p>一、申請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亡故榮民，其無職業且未具榮民身分之下列榮民遺眷擇一申領之：</p> <p>(一) 亡故榮民之配偶，且未再婚者。</p> <p>(二) 亡故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(三) 亡故榮民之未成年未婚子女或未滿 25 歲且就讀國內大學（含）以下學校之未婚子女。</p> <p>(四) 亡故榮民之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之未婚子女。</p> <p>附記：下列情形之人得準用榮民遺眷規定，申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</p> <p>1、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。</p> <p>2、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。</p> <p>二、檢附文件：</p> <p>(一) 申請表及無職業切結書（由榮民服務處提供）。</p> <p>(二) 政府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但核發機關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，免附。</p> <p>(四) 榮民遺眷申請日前 3 個月脫帽照片。</p> <p>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大學【含】以下就學在學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等）。</p> <p>(六) 申辦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，亦可採線上申辦方式辦理（網址：https://www.vac.gov.tw/sp-epass-Declaration-VDC-1.html）。</p> <p>附記：</p> <p>1、初次申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遺眷，應持證至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辦理第六類第一目健保投保事宜。</p> <p>2、國軍遺族依其意願選擇投保機關（國防部）。</p>

溫馨服務照顧	
項目	內容
遺眷重點救助金	<p>一、發放條件：就養榮民亡故，其無職業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或榮民證，可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發給一次性重點救助金新臺幣 3 萬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地點：各榮民服務處。</p> <p>三、申請期限：自亡故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
<p>就養喪葬補助費</p>	<p>公費就養榮民亡故（含大陸探親、長居就養榮民）可申請就養喪葬補助費：</p> <p>一、發放標準：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5 萬元（以 113 年 8 月 1 日起亡故為基準日）。</p> <p>二、承辦單位：</p> <p>（一）就養內住之榮民：各榮譽國民之家。</p> <p>（二）就養外住之榮民：各榮民服務處。</p> <p>三、檢附文件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（二）載有亡故榮民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，免附。</p> <p>四、申請期限：自死亡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<p>急難救助</p>	<p>一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(最高新臺幣 2 萬元)：</p> <p>（一）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</p> <p>（二）罹患重病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</p> <p>（三）榮民亡故無力殮葬。</p> <p>二、救助原則：同一事由 3 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。</p> <p>三、申請地點：各榮民服務處。</p> <p>四、檢附文件：</p> <p>（一）政府機關核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。</p> <p>（二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。</p> <p>（三）診斷證明書及繳費收據。</p> <p>（四）申請喪葬救助者，檢附死亡證明。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，免附。</p> <p>（五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。</p>
<p>三節慰問</p>	<p>一、視年度預算額度，由榮民服務處自第一類依序核發遺眷三節慰問，至預算支用完畢為止，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；每戶每節核發慰問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類別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第一類：具低收入戶身分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之遺眷。</p> <p>（二）第二類：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遺眷。</p> <p>二、申請符合規定者，視年度預算額度，由榮民服務處自第一類依序核發遺孤三節慰問，至預算支用完畢為止，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；每人每節核發慰問金新臺幣 1 萬元：</p> <p>（一）第一類：榮民及其配偶均亡故，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。</p> <p>（二）第二類：榮民亡故後，其配偶或實際扶養者無力扶養，經地方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。</p> <p>（三）第三類：榮民亡故後，其配偶或實際扶養者無力扶養，經地方政府核定為中低收入戶者。</p> <p>（四）第四類：榮民亡故後，其配偶或實際扶養者無力扶養，具有相關證明者。</p>

<p>重大災害救助</p>	<p>榮民、榮譽或遺眷，遭受重大災害、意外事故，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，符合可申請榮民榮譽基金會「重大災害救助」，惟同一事由不得同時申請本會急難救助及慰問。救助對象及核發金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發放救助金新臺幣 3 萬元。</p> <p>二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就養榮民遺眷，發放救助金新臺幣 5 萬元。</p> <p>三、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發放救助金新臺幣 6 萬元。</p> <p>四、特殊情形有救助必要，專案核定金額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。</p>
<p>喪葬慰問金</p>	<p>一、發放條件：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（金）之有眷榮民死亡，其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未請領社會保險喪葬給付(津貼)，且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(慰問金)，得自榮民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榮服處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新臺幣 3 萬元；具低、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慰問金額為新臺幣 4 萬元。</p> <p>二、檢附文件：</p> <p>(一) 死亡證明文件。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，免附。</p> <p>(二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</p> <p>(四) 未請領社會保險喪葬給付(津貼)，且未領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核發喪葬補助費(慰問金)之切結書。</p> <p>(五)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。</p> <p>(六)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帳號資料。</p>
<p>大學以上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</p>	<p>一、補助對象：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、生補費、贍養金，未任職公務機關(構)或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，且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114 萬元者之 30 歲以下在學子女。</p> <p>二、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院校(含專科四、五年級)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 70 分以上。碩、博士研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。</p> <p>三、榮民前配偶(不具榮民身分)，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政府預算發給之子女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，申請人僅能擇一申領，不得同時申領。</p> <p>五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學期補助金為公立大學 1 萬元、私立大學 1 萬元。</p> <p>六、申請地點：各榮民服務處。</p> <p>七、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，可逕至榮民榮譽基金會官網查詢。</p>

<p>大學以上 榮民子女獎學金</p>	<p>一、申請對象：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、生補費、贍養金且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114 萬元者之在學子女，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、碩士班學生，以教育部承認學籍者為限(不包括新生及應屆畢業生)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 (一) 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、身心障礙學生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評列甲等 (80 分) 以上。 (二)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大學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身心障礙學生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評列甲等 (80 分) 以上。 (三) 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 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 (身心障礙者以其學業平均成績加 5 分後列入評比)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行成績為排序標準。</p> <p>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核發博、碩士生 1 萬 5,000 元，大學生 1 萬 2,000 元獎學金。</p> <p>四、申請地點：各榮民服務處。</p> <p>五、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，可逕至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查詢。</p>
<p>菁英圓夢計畫</p>	<p>一、就讀國外大學及研究所，符合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獎學資格者，給予新臺幣 40~50 萬元一次性獎學補助。</p> <p>二、申請地點：請逕向榮民榮眷基金會申請。</p> <p>三、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，請逕至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查詢。</p>
<p>榮民就學子女 午餐補助</p>	<p>一、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中、國小子女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申請午餐補助金： (一) 經戶籍地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。 (二) 經戶籍地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。 (三) 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。 (四) 前三款以外，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，並納入午餐補助，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。</p> <p>二、榮民前配偶 (不具榮民身分)，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補助標準：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以每日新臺幣 80 元，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假、暑假。</p> <p>四、申請地點：各榮民服務處。</p> <p>五、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，可至輔導會網站下載 (網址：http://www.vac.gov.tw/cp-2102-4044-1.html)。</p>
<p>法律諮詢服務</p>	<p>凡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，遭遇權益問題，可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法律諮詢服務。</p>
<p>榮民申請「旌忠狀」及安厝「軍人忠靈祠、塔 (殿)」</p>	<p>榮民亡故得申請「旌忠狀」及安厝「軍人忠靈祠、塔 (殿)」(軍人忠靈祠請向縣市政府申辦，旌忠狀、忠靈塔【殿】請向地區後備指揮部申請)。</p>

<p>微型保險</p>	<p>遺眷(領有遺眷家戶代表證)具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，且年齡為 75 歲以下者，由本會協助投保意外傷害事故保險，俾於遭逢非疾病意外事故致身亡或失能時能獲得基本保險保障(最高理賠新臺幣 30 萬元)。</p>
-------------	--

<p>安居就養</p>	
<p>項目</p>	<p>內容</p>
<p>申請入住榮家 (安養、養護、失智)</p>	<p>一、入住條件： (一) 退除役官兵年滿 61 歲，其配偶年滿 50 歲、父母年滿 60 歲，且無固定職業併同安置。 (二) 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、遺眷及民眾，年滿 65 歲。 二、床位提供原則：各榮家依第一類退除役官兵、眷屬實際進住需求，靈活運用調整床位資源，充分發揮安置照顧功能，不受公、自費身分與核定床位之限制，得先行收住，並儘速報會調整床位。 三、入住申請程序：與榮民自費入住榮家申請程序相同，不以戶籍地為入住依據，民眾得向有開放收住之榮家申請入住。 四、服務內容說明：榮家提供之服務為生活服務、文康休閒、諮詢解難及醫療保健四部分。 五、收費額度說明： (一) 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：安養服務費 6,000 元，養護及失智服務費 6,800 元，伙食費另計。 (二) 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、遺眷及民眾：安養服務費 7,950 元，養護服務費 1 萬 7,950 元，失智服務費新臺幣 2 萬 7,950 元，伙食費另計。</p>

<p>安心就醫</p>	
<p>項目</p>	<p>內容</p>
<p>國軍醫院就醫優惠</p>	<p>健保 6 類 1 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至國軍醫院就醫免掛號費。</p>
<p>健保保費補助</p>	<p>健保 6 類 1 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全額健保費(每人每月新臺幣 1,377 元)及依附之無職業眷屬 70%健保費(每人每月新臺幣 964 元)，由本會補助。</p>
<p>健保部分負擔 自負額補助</p>	<p>健保 6 類 1 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，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，其「健保部分負擔自付額」，由本會補助。</p>
<p>掛號費補助</p>	<p>健保 6 類 1 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，免繳掛號費。</p>
<p>住院補助</p>	<p>健保 6 類 1 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，於榮總住院之 2 人病房差額費，由本會補助。</p>
<p>醫療必須但健保 不給付項目費用補助</p>	<p>健保 6 類 1 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，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，經醫師評估為治療必須使用之藥衛材、手術、檢驗、治療、麻醉…等，</p>

	於就醫時直接扣除(核准項目詳本會官網-主要服務-就醫服務-就醫優惠-下載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一覽表，並與醫師確認補助項目)。
--	---

職業訓練	
項目	內容
職業訓練	本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及委外訓練合計可免費參訓 4 次，每年最多 2 次，自第 5 次起自付訓練費 20%。

就業服務	
項目	內容
推介就業	一、提供適性評量、職涯諮詢服務。 二、協助就業媒合，並結合勞動部、原民會、地方政府等資源，提供企業職缺，輔導就業。

農場優惠	
項目	內容
三高山農場優惠	榮民遺眷本人攜帶本會發給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，至本會所屬三高山農場(不含委外經營場域)，門票及住宿費按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遊憩區收費優待規定」比照退除役官兵優待基準，即門票免費(但需付保險行政費)、住宿費按所訂房型定價享假日 8 折，非假日 5 折優惠。

退除給付	
項目	內容
申辦備除役軍人眷屬證	一、申請資格：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，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父母、配偶及子女(未成年或就讀大學以下或身心障礙者)。 二、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，可至輔導會網站下載(網址： 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3262-106906-1.html)。
水電優待	一、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官兵本人或其眷屬，得以戶籍地址申辦水電優待(僅限一戶)。 二、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資訊，可至輔導會網站詳閱或線上申辦(網址： 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3132-59848-1.html)。

遺眷改支遺屬年金或 遺屬一次金	<p>一、領俸人亡故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，遺族得持相關文件前往榮服處辦理，由榮服處彙整資料文件轉國防部核定後，可改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，可至輔導會網站詳閱（網址：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3262-106909-1.html）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資料更新日期：114 年 6 月 27 日版